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吉峰科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692710
注册资本	38,024.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辉君
联系电话	028-67518546
传真号码	028-6751854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元兴（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批发业”（F5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办公用品，计算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进出口业；仓储业；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废旧物资回收；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设立，以连锁经营模式经销农机起步运营，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系我国农机流通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模式和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已取得近两百家农机品牌的经销授权，经销农机涵盖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设施农业设备及其他等 14 个大类，共 200 余种农机。

为丰富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农机产销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吉林康达 85.00% 股权和宁夏吉峰 41.00% 股权。公司该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为属于特色农机生产和农机流通领域，其中吉林康达核心产品为免耕播种机械，该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至此，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农机流通、特色农机生产于一体的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现为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机流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苹果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机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农机流通、生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连锁经营模式在诸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作为国内农业机械流通行业最大的连锁经营企业，一方面凭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庞大销售网络，在客户、农业机械制造商、农机主管部门中建立起较大的影响力，彰显了吉峰科技在行业领先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体现了连锁销售的管理优势，同时也体现了专业化分工的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目前是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中明确以建立直营连锁和特许加盟连锁为主体发展方向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零售网络覆盖最广、销售规模最大、售后服务能力最强的农机连锁企业。公司以“推动行业进步，发展现代农业”为使命，秉承“和谐共生、互助共赢”的经营理念，通过重组与联合，实现行业内优秀人才资本、销售网络资源的整合，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农业机械终端零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直营店 100 余家，覆盖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

2、销售品牌优势

公司在农机流通行业经营多年，在规模化、连锁化、服务多元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发展中，得到了国家各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制造商和用户的高度认可，“吉峰”作为专业农机销售品牌已深入农机行业。公司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农机展销会、推广演示会、发机仪式，长期不懈地推广、宣传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吉峰科技“买放心农机、选吉峰连锁”为核心内涵的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深入人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区域、整体实力的逐步扩大，“吉峰”销售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品牌经销授权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的农机流通企业，已与国内外领先农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取得国内外各大品牌农机的区域经销授权，可以保障各大品牌农机销售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近两百个农机品牌制造商的经销授权，经销农机涵盖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设施农业设备及其他等 14 个大类，共 200 余种农机。

公司拥有全球著名农机制造商久保田公司授予的全国十余个省市的经销资格，在西南、东北部分省市为其独家经销商；同时还拥有全球著名农机制造商美国凯斯纽荷兰公司、日本洋马株式会社、美国约翰·迪尔公司、德国道依茨公司、日本井关农机株式会社、德国格里莫公司、意大利马斯奇奥公司、德国雷肯农机公司、美国爱科集团等，以及洛阳长兴、雷沃重工、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川龙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经销资格。

4、特色农机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是国内较早从事免耕播种机械研究生产的企业之一，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始终瞄准世界先进产品发展趋势，生产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以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吉林康达在 2014 年被评定为四平市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评定为吉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和 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被认定为四平市科技创新中心。吉林康达因实施免耕播种技术研究推广项目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在免耕机械领域拥有近二十项专利，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吉林康达免耕指甲式播种机械作业行数覆盖 2-7 行，播种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被授予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曾荣获 2015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创新奖、2017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在前述免耕指夹式播种机热销时，吉林康达自主研发了气吹式免耕播种机、小麦条播机、条耕机，现处于试制、试销阶段，未来将继续引领免耕播种机械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3,616.45	129,312.19	133,431.46	142,156.37
非流动资产	29,401.55	29,835.30	30,121.42	33,369.02
资产总计	193,018.00	159,147.49	163,552.88	175,525.38
流动负债	156,857.69	123,647.36	133,601.80	144,677.97
非流动负债	2,210.08	2,366.09	1,074.44	2,156.55
负债合计	159,067.77	126,013.45	134,676.24	146,8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7.78	8,074.91	6,539.73	8,2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50.23	33,134.04	28,876.64	28,690.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819.83	238,606.37	249,698.40	229,522.93
营业利润	777.19	8,428.48	5,043.16	-12,301.00
利润总额	758.40	8,329.86	4,247.61	-12,179.41
净利润	431.83	5,657.70	2,045.31	-13,6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3	1,533.16	-1,618.84	-14,2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39	368.42	-2,744.99	-10,551.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24	8,279.44	13,175.47	-9,62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0	1,769.53	2,730.74	2,13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40	-3,786.31	-14,887.06	-5,54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7	6,262.67	1,019.15	-13,042.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7.01	16,119.87	9,857.21	8,838.0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1.05	1.00	0.98
速动比率（倍）	0.56	0.66	0.73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33%	84.32%	81.53%	7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41%	79.18%	82.34%	83.6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1.27	5.46	5.68	5.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4.65	4.96	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7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0.98%	-21.66%	-9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5.04%	-36.73%	-68.7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农机流通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存在经营企业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不规范等特点，使得农机流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增加，持续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给特色农机市场带来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特色农机市场，加剧特色农机市场的竞争。虽然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国内农机流通行业的前列，吉林康达在玉米免耕播种机械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影响到公司的农机连锁市场扩张和特色农机细分市场地位，从而可能引起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2、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2004年农业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以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目前，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该补贴政策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对农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如果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机行业的发

展。此外，还存在因国家调整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导致公司子公司吉林康达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可能性，国家农机补贴的政策变动，将对公司及吉林康达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5%、82.34%、79.18% 和 82.41%。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1.05，速动比率为 0.66；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56，流动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大部分是依托信用形成的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

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总体水平不高，由于存货余额较大也导致速动比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长、短期偿债存在一定风险，持续经营面临一定压力。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621.51 万元、247,092.11 万元和 236,591.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51.90 万元、-2,744.99 万元和 368.42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虽然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态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31,697.09 万元、42,592.86 万元和 30,185.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17.24%和 12.76%。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但不排除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内外政治环境、经济政策、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需要综合考虑上述诸多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对于公司价值作出审慎判断。

8、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以下程序：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
-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通过，以及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9、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国内外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国经济活动有所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部分省份企业出现停工停产，部分省市农村春耕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五月花拓展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40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六) 限售期

五月花拓展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1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亮先生、陈国星先生具体负责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其执业情况如下：

陈亮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水务 IPO、川网传媒 IPO、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00% 股权等项目。

陈国星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和邦生物 IPO、易明医药 IPO、天圣制药 IPO、振静股份 IPO、海天股份 IPO、川网传媒 IPO、立航科技 IPO、秉扬科技精选层挂牌、和邦生物非公开、乐山电力非公开、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蒲田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蒲田先生：大学本科，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南盐业 IPO、佰利联非公开、华神科技非公开、华神科技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代维斯、杨万奇、聂宏萍、刘德虎。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

利益的内控制度	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3)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p> <p>(2) 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p> <p>(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吉峰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

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蒲田
蒲田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国星
陈亮 陈国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鲁剑雄

